

國民政府公報

號捌捌玖第字渝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部配登政郵華中經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茲制定衛生署藥品供應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組織條例

- 第一條 衛生署為供應各級衛生機關所需醫療藥品器材，設置衛生署藥品供應處
- 第二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設左列各科。
 - 一、採購科。
 - 二、分配科。
 - 三、儲備科。
 - 四、總務科。
- 第三條 採購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藥品採購事項。
 - 二、關於藥品價格調查事項。
 - 三、關於藥品進出口報關事項。
 - 四、關於國外捐贈藥品之洽募及接收事項。
- 第四條 分配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藥品分儲事項。
 - 二、關於藥品器材收支總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國外捐贈藥品之配發及報銷、審核事項。
- 第五條 儲備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藥品驗收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藥品分裝、包裝事項。
-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文件收發、撰擬、繕寫及謄寫保管事項。

二、關於出納事項。
三、關於藥品運輸事項。

四、關於廠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行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處長二人，主任，參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其職務所屬職及機關。副處長一人，主任，補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八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處長副長一人，主任，掌才交電及印信交辦事項。

第九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附科長四人，主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主任，技士二人，主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事務員八人至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附科員六至十人。

第十一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處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設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二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處置人事管理員二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三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處為便於採購各地衛生醫藥機關藥品，得於適當地方設

置供應站。

第十四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衛生署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衛生署藥品供應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附科長副科長主任技士等。業經左列事項。

一、關於廠務藥品之保管及 核事項。

二、關於廠務藥品之輸入及輸送事項。

三、關於廠務藥品廠務及其製成之鑑定及製造事項。

第二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附科長副科長主任技士等。業經左列三科。

第三條

- 製造科左列事項。
- 一、製造科。
- 二、業務科。
- 三、檢驗科。

第四條

- 關於麻醇藥品之製造事項。
- 一、關於原料及藥品之鑑定事項。
- 二、關於麻醇藥品製造之技術指導事項。
- 三、關於麻醇藥品之包裝、保管事項。
- 四、關於麻醇藥品之輸入事項。

第五條

- 關於藥物之採購及保管事項。
- 一、關於藥物之採購事項。
- 二、關於藥物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藥物之檢驗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藥物之出納事項。
- 五、關於藥物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麻醇藥品經理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兼任，處長經理處業務，並兼管所屬職員，處長之職務由處長處理。

第七條

麻醇藥品經理處設科員四人至八人，簡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麻醇藥品經理處設技正二人至四人，兼任，技正四人至六人，技佐六人至十人，均委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技術事務。

第九條

麻醇藥品經理處設技士五人至二十六人。

第十條

麻醇藥品經理處設技員一人，佐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生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統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二條 麻群藥品經理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三條 麻群藥品經理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衛生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定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在陪都召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許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為商訂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暨中法關於越南之協定及換文全權代表。此令。

陳居之特權理達報告政府會計處。此令。

國民政府會計處長，請任命陳重丞為農林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越嶲縣縣長楊尚富，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源潔四川越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雲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董廣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式毅署雲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德仁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北省衛生處秘書李竹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禮仁權理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殿英為四川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東省政府秘書王靜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光燾為山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劉述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心泰為重慶省政府建設廳副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何永章、章中立、劉保銳、潘壽、張永和、朱煥清、王博純、李樹森、蔣恩山、周金鵬、王煥敏、魏益、蔣慎鳳、賀培宜、方彩耀、張國榮、崔占元、趙治國、劉博夫、張孔泰、王玉振、劉文義、袁天德、田春齊、丁枚年、楊文清、李光明、李存仁、謝純正、丁景山、李麟書、張運國、王崇信、羅希祥、王天德、韓巨良、楊占增、劉自生、張全科、王朝鳳、王海山、王善田、田枝富、蔣慶齡、劉步邁、王漢臣、劉世華、白克儉、張文遠、郝鳳魁、喬恆山、曹國防、劉俊財、馬得三、金玉山、黃得桂、李和堂、趙日昇、張文選、王毅三、張文明、梁鍾美、李秀峯、郭壽隆、蕭公奇、歐陽炎、邢志林、李春榮、孫錦南、于恆富、葛超、張聯輝、王聯隆、聯福田、邵鵬麟、鄭月白、楊高超、步承雲、張廷傑、柳紹祿、丁樹華、王樹勳、李自敬、任鴻儒、王樹德、蕭楚林、葛子清、吳德德、鄧浩、趙忠、王耀宗、黃菊、蕭景騰、王士傑、張彭軒、唐國治、景國棟、蔡志剛、關漢傑、周銳學、趙松柏、李得榮、陳汝林、汪治綱、治建彪、馬永祥、治建林、李昭成、馬得祥、葛世昌、葛占魁、喬得勝、馬有傑、王守輝、馬永達、馬成虎、馬主麻、馬鏡元、王寶山、張月明、海進龍、魏羽仁、傅貴寶、馬毓朝、何占林、治建忠、韓起得、申朝殿、魏貴祥、趙國德、郝得勝、海萬良、馬玉、馬正剛、馬昌榮、韓文才、魏永泰、韓文凱、韓有龍、錢萬益、韓萬魁、白萬俊、馬成虎、馬成英、楊占忠、

馬國忠、韓成祥、韓成才、馬萬林、韓國芳、駱清樵、潘仁道、仇樹華、王士清、王運鑑、鄭炳麟、王永林、壽仲金、郭志德、敦寶華、牛伯敏、陳邵文、史玉成、宋開三、郝蔚祥、沈錫九、段育仁、孟雅臣、趙汝欽、龔漢野、周鳳鳴、韓蘭、郭永強、沈耀亞、陳實、劉兆賓、王傑、張從孝、熊鼎芬、江天鵬、石俊三、馬方泉、曹震東、唐季春、左聚興、羅光美、徐澤亞、王錦顯、羅秉初、夏星三、馬建行、張華棟、趙之璣、呂瑞堂、董聖尚、王克軍、徐俠、焦川帆、郭章、鄭義生、劉登家、李大道、張東周、薛世奎、金鵬、鄭義德、趙環、游傑生、王春魁、黃卓如、孫文虎、李傑、鄭華、顧維範、王訓林、洪運洲、王毓民、汪志萬、黨憲亭、王良森、梁奕明、王靈臣、張雲、張漢臣、劉鏡秋、殷廣瑞、鄭純義、楊青山、錢惠德、李鴻毅、馬玉樸、李日旭、祝計室、孟祥忠、蔡志明、孫培基、東濤、周景新、束永福、劉治國、徐慶芳、蔣正宇、張光德、劉儒宗、張鶴亭、倪庭聲、曹純斌、吳瑞華、鄭守鶴、徐勝、張芳、閻鏡臣、張國俊、汪鳳紀、胡守衛、俞森林、谷瑞芳、孫澤才、安永亮、賈全昇、劉文傑、駱繼室、劉其瑞、吳文燭、邱寶田、楊松林、梁仁甫、田玉山、石生玉、陸振清、楊光魁、程金堂、孔慶芝、韓子明、關清池、宋長春、吳鳳鳴、楊松林、楊發令、王貴喜、孟昭發、魏生俊、焦富長、陳繼武、李振西、鄭國風、王志仁、陳秋來、蔣尙毅、廖英傑、張俊、馬武、韓占魁、馬玉海、劉得勝、韓進魁、馬放高、王成虎、周進才、馬長林等三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定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在陪都召集，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已定於本年三月一日在渝舉行，應請轉知各院部會依例備印簡章工作報告五百份，於開會前，送交本處備用，請查照辦理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一因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遵照中央第一七五次常會所通過之工作報告方式與內容要點，編具工作報告五百份，於全會開會前，送交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央各機關對全體會議工作報告之方式與內容要點

第一七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

- 工作報告之編制以中央第一級機關彙總報告爲原則，並注意將第二級機關工作檢查考核之結果提出大會。例如：
 -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會彙總報告業務進行情形，必要時，各部會得另造報。
 -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彙總報告根據本黨政策之重大設計方案與黨政工作考核之結果，其所屬之中央設計局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不另造報。
 - (三) 行政院彙總報告所屬各部會工作，必要時，各部會得另造報。
 - (四) 監察院、考試院、立法院、司法院分別彙總報告吏治、風氣、人事考錄、財務稽核、紀綱法令等事項，其所屬各部會處不另造報。
 - (五) 軍事委員會彙總報告軍事工作，其所屬各部會處不另造報。
- 乙、工作報告之內容要點，應分爲左列各項。
- (一) 根據上次全會之決議，報告政策方針之執行情形，作

機構事業的檢討。

- (二) 根據核定方案內之中心工作，報告其實施進度與成效，特別注意統計數字，並作切實之考核。
- (三) 報告工作過程中之經驗及其缺點與困難，並提供今後改進之意見。

丙、工作報告之方式及對於工作之詢問，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 書面報告務須與口頭報告一致，其須保守秘密或補充者，可附帶口頭報告。
- (二) 政治經濟建設等報告，除必須保留者外，應準備可向國民公布之用。
- (三) 工作報告後，應分別規定詢問及討論時間，並將全案發言紀錄，交付關係組等查。

部會署令

經濟部令 第八〇七五號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補登)

茲制定經濟部易貨事務接收委員辦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

經濟部易貨事務接收委員辦事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接收復興公司未了業務及對外易貨債權事宜，設易貨事務接收委員辦事處。
- 第二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必要時，得置副主任一人，補助主任處理處務，均由經濟部派充之。
-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業務、儲運、會計四組，分掌各項事務，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分股辦事。
-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各組組長四人，業務組、儲運組

副組長各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均由經濟部派充之。

第五條 本處置專門委員八人至十四人，專員十人至十六人，編譯四人，技術員十人至十六人，管理員十人至十六人，站長十人至十六人，組員十四人至二十四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專門委員、專員均由經濟部派充之，其他人員均由本處遴選員派充，早報經濟部備案。

第六條 本處得因必要，呈准經濟部在國內各省市設立分處或倉庫分處或倉庫得設主任、副主任及專員、管理員、辦事員各若干人。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代電

渝利乙考字第一六二九號 三十五年二月八日(補登)

各省政府公鑒。查全國各項工作競賽優勝人員給獎典禮，自三十四年度起，改為五月五日舉行，業經本部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以利甲考字第三五八三號函達查照，並請轉飭所屬農業機關，將三十四年度各項工作競賽成績，於三十五年一月以前，轉報來部，以憑彙轉在案。現為期已過，貴部所屬農業機關三十四年度各項工作競賽成績，尚未准轉報來部，特再電請轉催迅速填報轉送來部，以便彙辦。再本年度舉辦競賽，仍依照本部前發「三十四年度農業生產競賽原則」辦理，並希轉飭遵照為荷。農林部渝考字印

農林部代電

渝利乙林字第一七七五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公鑒。案查植樹節典禮及擴大造林運動，業經國府明定每年三月十二日舉行，歷經遵辦在案。茲以本年植樹節為期甚近，各地自應籌備舉辦，擬請令飭所屬農林主管機關切實進行，暨依照促進造全面造林辦法，發動人民普通造林，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及造林成績，彙案送部備查。除分電外，相應檢附全面造林一冊，電請查照飭遵為荷。農林部林字印。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五渝工字第第八二〇三八號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補登)

各附屬機關。查水利善後救濟工程所需國外器材之接收儲運，業經本會與善後救濟總署訂定處理規約，而水利器材之分期供給數量，亦經本會技監須與善後救濟總署技正華鳳翔數度洽商決定，三十五年三月以前，優先供給三千噸 Port Program，三十五年四月至六月，供給一萬二千五百噸 Firm Request，其餘則在六月以後陸續供應在案。茲因黃河江漢及其他主要河流之堵復工程，均已奉令核撥一部份工程款，飭積極實施，關於器材之供應，亟須及時配合，爰就各工程之需要情況，擬定水利器材進口港埠轉運地點數量分配表等，函送善後救濟總署查照，按表配運在案。該項水利器材之接收儲運事宜，應妥為準備，除分電外，合行檢發本會與善後救濟總署所訂器材處理辦法，及善後救濟水利器材三十五年底以前上海進口及轉運數量分配表，暨各使用機關數量分配表各一份，電仰遵照準備為要。水利委員會工並印印附發辦法一份，及三份

水利委員會及善後救濟總署(以下簡稱

行總)關於利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以下簡稱聯總)供給水利器材處理

規約

-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經由行總接受聯總水利器材，應依照善後救濟計劃實施利用。
-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所接收水利器材，除充分利用外，不得轉讓其他機關或出售。
- 第三條 水利器材及糧食，於發覺不能全部利用時，得於行總結束前六個月，交回行總。
-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所接收之水利器材之利用管理及指導等費用，均由水利委員會在三十五年度水利善後救濟經費內，向行政院呈請動支。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應在上海、青島、廣州、天津及其他港埠(聯總物資進口港埠)，指派專人負責接收水利器材與行總切取聯絡，并另開名單，通知行總。

第六條

關於水利器材之存儲保管交接運輸押匯各項，應依照下列辦理。

- (一) 在進口港埠內之存儲保管，由行總負責。
- (二) 在器材自上述港埠起運時，水利委員會負責接收。
- (三) 器材運輸自上述港埠至下列指定主要城市，由行總代辦。

- (1) 黃河器材運至鄭州、開封、濟南。
- (2) 淮運器材運至鎮江。
- (3) 珠江器材運至廣州市。
- (4) 江漢局器材運至漢口。
- (5) 華北會器材運至天津市。
- (6) 揚子江器材運至南京、九江、漢口。

(四) 沿途押運由水利委員會負責。

第七條

凡已經運至各工地之器材物資，應由水利委員會所屬之直接使用機關，儘先將其名稱數量運到日期使用地點等情形，報告水利委員會核轉行總查考，并每隔六個月將器材使用情形列表報告行總。

第八條

各工地器材物資之使用情形，行總得隨時派員前往視察稽核。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除每次領取器材應具有正式收據外，在全部器材物資領齊後，仍應彙總報交行總。

第十條

關於糧食之運備及發放，由行總負責執行，關於發放手續及規則，雙方會商另定。

第十一條

本規約經雙方簽訂後，會呈行政院備案。

廣州				青島				共								計	
珠江水利局				黃河水利委員會													
廣州				青島													
四月		五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四至六月	
數量	噸位	數量	噸位	數量	噸位	數量	噸位	數量	噸位	數量	噸位	數量	噸位	數量	噸位	總數量	總噸位 (公噸)
										50	750	40	600	30	450	130	1-800
										750	119.5	570	95.5	560	84	1-860	282
8	90	7	910							34	1-020	34	1-020	27	810	96	2-850
9	30									5	75	5	75			10	150
1	25									4	100	4	100	8	200	16	400
8	24							6	18	31	102	31	102	43	189	111	333
1	15	1	15							4	60	8	120	4	60	16	240
										60	60	46	46	46	46	152	152
										30	30					30	30
				2	116	2	116	2	116	2	116	2	116	2	116	6	348
										2	400	1	200			3	600
6-000	15			5-000	19.5	10-000	25	18-100	43.25	11-000	27.5	10-000	25	89-100	97.75		
6-000	15			5-000	19.5	10-000	25	18-100	43.25	11-000	27.5	10-000	25	89-100	97.75		
1-400	3.5			1-100	2.75	3-200	5.5	1-000	10.0	2-500	6.25	3-200	5.5	8-700	21.75		
										90	0.9					90	0.9
										30	0.45					30	0.45
										90	0.3					90	0.3
										130	0.13					130	0.13
10	40									20	80	20	80			40	160
1	5									3	15					3	15
8	6									8	16	8	16	3	16	24	48
1	2									3	6	3	6			6	12
1	2									2	4	3	6			5	10
80	80									580	580	440	440	425	425	1-445	1-445
60	60									230	230	170	170	156	156	556	556
80	80									530	530	440	440	340	340	1-460	1-460
200	180									1-000	900	800	720	500	450	2-300	2-070
										400	520	300	390	300	390	1-000	1-300
	673.5		325		116		143.75		1.875		5-858.75		4,793.75		3,827.5		14,480.03

(未完)